



# 当事人请求对事实行为进行确认不属于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京03民终14898号民事判决书 | 其他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北京罗兰盛世音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贺某违反保密协议，泄露商业秘密给竞争对手乐斯公司，要求支付违约金并确认违约行为。法院驳回了罗兰盛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认为违约金约定违反法律规定，且确认违约行为不属于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约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。
- 2 确认之诉的标的应为法律关系而非事实。
- 3 确认违约行为不属于确认之诉的范围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证据不足以证明泄露商业秘密行为。
- 5 诉讼标的对司法约束具有重要意义。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厘清“确认之诉”的审理范围，以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限制。
- 2 法院认为，确认之诉的标的应为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，而非对事实行为的确认。
- 3 罗兰盛世公司请求确认贺某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，实际上是对违约责任的前提事实的确认，不能构成独立的诉讼标的。
- 4 此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五条，除非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或竞业限制约定，否则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。
- 5 本案中，罗兰盛世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并非基于竞业限制，因此法院不予支持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